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陳聖聰

電話：85902727

傳真：85902738

電子信箱：kage999@mail.cla.gov.tw

106

台北市金華街138號3樓

受文者：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09601304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暨訪談分析報告

主旨：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暨訪談分析報告」乙份，請查收。

說明：

- 一、依貴院第6屆第5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國營事業民營化對其員工權益之影響與保障」專案報告之決議事項(二)「請勞委會本權責針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勞工權益調整事項進行全面勞動條件檢查；...，並將檢查報告或結果送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其中檢查報告並請送賴幸媛委員一份」。
- 二、隨文檢送本專案檢查之分析報告乙份，請 卓參。

正本：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徐中雄委員國會研究室、楊麗環委員國會研究室、廖國棟委員國會研究室、侯彩鳳委員國會研究室、陳秀卿委員國會研究室、朱俊曉委員國會研究室、賴士葆委員國會研究室、吳英毅委員國會研究室、林鴻池委員國會研究室、賴清德委員國會研究室、林育生委員國會研究室、黃淑英委員國會研究室、王榮璋委員國會研究室、田秋堇委員國會研究室、曹來旺委員國會研究室、林惠官委員國會研究室、鍾紹和委員國會研究室、賴幸媛委員國會研究室、楊宗哲委員國會研究室

副本：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訊分公司、台中營運處、彰化營運處、嘉義營運處、臺南營運處、高雄營運處、屏東營運處、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本會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勞資關係處、勞動條件處、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均含附件)

駐會常務理事
秘書長

國際處
文宣處
研究處

秘書長
96.5.29
莊炳棠

主任委員

盧天麟

第1頁共1頁

中華電信工會收文
96.5.29
政府
f>

裝

訂

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暨訪談結果 分析報告

一、緣起

依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國營事業民營化對其員工權益之影響與保障」專案報告之決議事項(二)「請勞委會本權責針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勞工權益調整事項進行全面勞動條件檢查」辦理。是為貫徹政府保障勞工權益之政策，本會將藉由專案檢查及訪談等手段，督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勞動基準法，以確保勞工權益。

二、目標

本次專案檢查的目的主要在於敦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確實落實勞動法令規定之雇主義務，以保障該公司員工工作權益及勞動條件。本次檢查除以檢查方式瞭解中華電信公司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的遵守情形外，另外藉由分別詳實訪談受檢單位人事、管理人員及該公司產業工會代表的方式，以瞭解該公司之勞資關係實態及勞動條件變動程序。

三、成員與執行方式

(一) 成員

本次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係由本會勞動條件處統籌規劃協調，並由本會勞資關係處、勞工檢查處及中區、南區檢查所協助辦理。另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所、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派員一併參與本專案檢查。

(二) 執行方式

本專案檢查之執行方式，區分為勞動條件檢查及勞資關係訪談二部分。前者主係由本會勞動檢查機構及各縣市政府負責，後者則係由本會勞動條件處與勞資關係處共同辦理。

(一) 勞動條件檢查：先請受檢單位出具勞工名冊，隨機抽選勞工，具體檢視其出勤紀錄、工資清冊(含加班費)、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退休金提繳等資料，查證有無違反勞工法令之情事。

(二) 勞資關係訪談：由本會勞資關係處及勞動條件處藉由訪談

管理人員、員工及工會代表，以瞭解該受檢單位有無勞工工作調動、變更約定勞動條件、優惠或強制退休（含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及其程序。

四、結果分析

（一）受檢對象基本資料分析

本次受檢單位經洽詢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自中華電信公司各營業據點，擇定7家營業據點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及勞資關係訪談，其明細如下（詳如表1）。

表1：各受檢單位基本資料

項目 受檢單位	單位勞 工人數	地址	受檢單位 負責人	受檢單位 會談人	受檢單位產業 工會會談人	檢查日期
行動通信分公司	653人	台北市愛國東路35號	林仁紅	王麗玲	洪秀龍	96/5/15
台中營運處	1322人	台中市市府路37號	陳國經	柯克明	林茂堂	96/5/16
彰化營運處	740人	彰化市和平路52號	蔡瑤卿	林國禎	蕭巽木	96/5/16
嘉義營運處	618人	嘉義市中興路322號	張坤昌	沈木生	蔡石朋	96/5/16
臺南營運處	1428人	台南市成功路3號	林敏玄	陳貞伸	曾世宏	96/5/16
高雄營運處	1609人	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 45號2樓(客服中心)	陳清傳	郭滋育	柯震榮	96/5/17
屏東營運處	580人	屏東市棒球路10號	劉克勇	劉奉治	陳定圻	96/5/17

（二）勞動條件檢查分析

若就受檢各單位遵守本次專案檢查所列的各項規定來看，除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2條第1項（按：延長工時未經工會同意），第24條（按：延長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外，其餘並未發現違法事項。簡述其違反勞動法令之情節如下：

1. 延長工時未經工會同意：

按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依中華電信公司提供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該公司確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事實，雖該公司均有徵得勞工同意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延長工作時間，且曾於95年及96年均函請該公司產業工會同意延長工時，但該產業工會均未函復同意，故仍未符法定程序。本案已移請台北市

政府勞工局妥處。

2. 延長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之內，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3。惟依中華電信公司之工資清冊所載，該公司於計給加班費時，其每小時工資並未併計該員工之全勤獎金，以致延長工時工資低於法定標準。

據該公司說明，其員工得於延長工時起內 6 個月內申請延長工時工資，且全勤獎金係是員工出勤狀況決定使否給付，而屬於不確定給付，故未計入每小時工資。惟依本會 87 年 9 月 14 日(87)台勞動二字第 040204 號函釋略以，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則屬工資範疇。故本案仍轉請縣市政府妥處。

(三) 勞資關係訪談結果

1. 工作調動部分

除客服中心因組織變革及總公司推行專職行銷集中管理而進行員工調動外，其餘部門內調動不多。另在調動是否有提供協助部分，受訪員工表示無，管理人員亦僅表示依規定辦理。簡述各受檢單位工作調動情形如后：

- (1) 屏東營運處：依據總公司決定，因客服減併擬調部分員工至高雄工作，但經徵詢無人願調動，目前無調動情事。
- (2) 高雄營運處：依據總公司決定調動所屬員工專職行銷工作，僅口頭告知，未經員工同意，有提爭議處理，但調解不成。
- (3) 台中營運處：原擬調動所屬員工專職行銷工作，各單位依分配名額提報調動人員，無事先徵詢員工意願，但經勞資協商，事業單位同意全部調動行為將重行徵詢並尊重員工意願，選擇參加行銷工作者，考核方式及行銷目標亦將重新訂定。
- ▶ (4) 彰化營運處：原擬調動所屬員工專職行銷工作，各單

位依分配名額提報「低效人力(年終考列乙、丙、年齡 55 歲以上)」調動人員，無事先書面徵詢員工意願，但事先與員工進行面談，經勞資協商後，同意依員工意願處理，惟仍尚有 6 人未依其意願調回原單位或其他單位，刻正由工會與事業單位協商中。

- (5) 嘉義營運處：對於績效差、配合度不好員工調專職行銷工作，集中管理並進行第二專長訓練；另配合客服減併調動員工至台南工作，目前仍在勞資協商中。
- (6) 台南營運處：有進行員工調動情事，但有徵詢員工意願，部分經調動員工因地點過遠而不滿意，希望能進一步協商。
- (7) 行動通訊分公司：有依規定進行員工調動，部分有徵詢員工意見，部分未徵詢。

2. 契約終止部分

- (1) 資遣：受檢單位中，最近三個月內除屏東營運處有一例係依勞基法第 12 條終止契約外，餘均為優退及自願離職，尚無勞資爭議情事。
- (2) 優惠退休：依該公司「96 年優惠專案離退方案」，辦理退休人員，最高得加給 23 個月薪給及 2 個月預告工資。而該公司會先面談個別員工，告知優惠離退方案之內容並分析利弊，員工如有意願將以書面申請離退。且經訪談管理人員表示，該公司並無發生強制退休之情事。僅於台中營運處有發生員工提出書面申請優惠退休後，欲將申請書撤回，但因該營運處已將此申請書送至總公司，故本爭議目前已由總公司處理中。茲將各受檢單位辦理優惠退休之人數整理如下：

項目 受檢單位	單位勞工 人數	優惠退休人 數	佔全部勞工人 數之比例
行動通信分公司	653 人	26 人	3.82%
台中營運處	1322 人	151 人	10.25%
彰化營運處	740 人	100 人	11.90%
嘉義營運處	618 人	49 人	7.34%
臺南營運處	1428 人	158 人	9.96%
高雄營運處	1609 人	187 人	10.41%
屏東營運處	580 人	69 人	10.63%

3. 勞動條件變更部分

(1) 是否有書面勞動契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產業工會簽有團體協約，民營化前與員工並未簽訂書面勞動契約；民營化後與新進員工簽有書面定型化勞動契約。

(2) 工時變動部分：除客服工時因總公司統一規定而片面變更外，其餘部門工時並未有片面變更。客服工時之調整，據受訪員工及工會幹部表示，係依據總公司規定，由原來 8 小時(含早上休息 15 分鐘、中午午餐 45 分鐘、下午休息 30 分鐘，實際工作時間 6.5 小時)統一片面變更成到廠 8.5 小時(含早上休息 15 分鐘、中午午餐 45 分鐘、下午休息 15 分鐘，實際工作時間 7 小時 15 分鐘)，員工與工會均有表達異議，但並未被接受。受訪管理人員則表示確係依總公司規定辦理，無個別調整權力。關於工時調整有產生爭議情事，已分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協處(屏東縣政府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公司將統一就工時問題向台北市政府提出爭議協處)。

另，本勞資爭議業於 96 年 4 月 13 日由中華電信公司與該產業工會台北分

會召開調解會議。同年4月30日則由該公司與工會進行協調會議，勞資雙方均無共識，且工會代表尚稱該公司甚至僅願溝通，而不願協調或調解。

- (3) 績效考核變動部分：績效考核辦法係依據總公司規定辦理。由原來的評分制改為五等第制，各等第比例中乙及丙等為5%，兩年連續列丙等者，終止勞動契約。受訪員工及工會幹部表示，新的績效考核辦法因為公司推行全員行銷，加上有終止契約之連結，造成憂慮增加。受訪管理人員則表示績效考核辦法由總公司統一訂定，無個別調整權力，而在終止契約部分，仍需簽奉總執行長核可。

五、結論與建議

整體而言，經檢查中華電信公司所屬7個營業據點，依本專案檢查項目，除延長工時及延長工時工資部分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外，其餘勞動條件並未發現違反情事。

其次，該公司原要求各單位依分配名額提報「低效人力」，並調動渠等員工專職行銷工作，雖事先與渠等員工進行面談（面談內容包含優惠退休方案），但並未書面徵詢員工意願，便逕以派令實際調動，因此迭生勞資爭議。但經工會多方訴求後，經與受檢單位勞資協商，受檢單位均同意依員工意願處理。

另一值得注意的是，各受檢單位之自願優惠退休員工佔全體員工之比率均不低，甚至高達11.90%。而中華電信公司本次優惠退休方案，除有少數個案爭議外，整體而言尚屬平和。

最後，有關中華電信公司片面調整客服人員實際工作時間（由6.5小時調高至7.25小時）所生爭議，雖員工與工會均有表達異議，且已有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涉入調處，惟勞資雙方仍未能獲致共識，本會將持續關切其發展。